



盗窃电力公共设施 触犯法律必受严惩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冯雪梅 辛海龙)身着电工工装、假借施工名义,专门挑选偏远厂区、闲置楼宇,明目张胆盗窃变压器、电缆等电力设施。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公安局精准发力、循线深挖,破获11起盗窃电力设施案件。

5月12日傍晚,该局刑侦大队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小区内一台变压器被盗。接警后,办案民警第一时间赶赴案发现场,全面开展现场勘查、证据固定、周边走访等工作。据知情群众反映,案发时段,现场有数名身着电工工作服人员,动用吊车拆解、转运变压器设备。围绕这一关键线索,民警精准研判、循线追踪,迅速锁定具有重大作案嫌疑的吊车司机雷某某、郝某某,并依法对二人进行传唤。

审讯初期,雷某某谎称自己受供电部门指派转运电力设备,企图掩盖犯罪事实、规避法律责任。但面对民警出示

的确凿证据后,雷某某最终如实供述了其与郝某某假借电力施工名义盗窃电力设施的犯罪行为。得知同伙雷某某落网后,犯罪嫌疑人郝某某迫于法律威慑,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经查,雷某某、郝某某二人伪装成电力施工人员,分工协作,刻意寻找长期断电、无人值守、疏于管理的闲置厂区、烂尾楼宇内的老旧变压器、电缆线等设备,公然实施盗窃。经民警核查确认,截至案发时,二人在达拉特旗境内流窜作案7起。

目前,雷某某、郝某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追赃挽损工作正有序推进。

就在警方侦办该案期间,另一伙不法分子同样将作案目标锁定在达拉特旗的偏远乡村厂区,大肆实施盗窃犯罪。

今年5月,树林召镇某砖厂负责人向警方报警称,厂区两台变压器被盗,

直接造成15万余元经济损失,严重扰乱了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该砖厂地处偏远乡村,周边无监控覆盖,加之嫌疑人作案后暴力破坏现场,致使现场留存的有效痕迹物证极少,给案件侦办带来极大阻碍。为此,民警反复细致勘查现场、深挖细查蛛丝马迹,深入周边村落逐户走访排查、搜集线索,同时依托公安大数据平台精准研判,最终成功锁定嫌疑车辆及犯罪嫌疑人付某某。经深度侦查研判,警方查明付某某作案后驾车潜逃至锡林浩特市。为抢抓破案黄金时机、防止嫌疑人藏匿逃窜,办案民警连夜驱车奔赴锡林浩特市实施抓捕。经过72小时不间断摸排蹲守、精准布控,民警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付某某,当场查获部分被盗电力赃物。

经审讯,付某某如实供述了其盗窃砖厂变压器的犯罪事实。民警经扩线深挖、溯源彻查,进一步查实付某某流窜东胜区周边多地,多次盗窃厂区变压

器、电机等工业设备,累计作案4起。目前,付某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民警提示:

电力设施是保障生产生活、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是重点保护的公共财产,盗窃、破坏电力设施均属于违法犯罪行为,必将受到法律严厉惩处。各企业、小区物业及相关单位,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加强厂区、园区、闲置场地上变压器、电缆、机电设备等电力设施的日常巡查、值守管控,及时排查安防漏洞,强化防护举措,严防电力设施被盗损毁。广大群众如发现无正规手续的陌生人员私自拆解电力设备、可疑车辆违规转运工业器材、人员违规野外施工等异常情况,请立即拨打110报警电话举报。



法官提示

预防民间借贷风险 法官明确维权要点

民间借贷是日常生活中常见的资金融通行为,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近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2025年,被告郑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原告刘某借款19万元,双方明确约定借款年利率为8%,借款期限为10天。随后,刘某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郑某指定的账户转账19万元,郑某向刘某出具了借条。然而,借款期限届满后,郑某并按约归还借款,并在刘某多次催要的情况下,仍拒不偿还借款。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刘某向回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郑某偿还借款本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为减轻当事人诉讼成本,有效化解双方矛盾,法官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并向郑某释明有关民间借贷的法律规定,同时居中沟通协调,促成当事人双方互谅互让。

经调解,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郑某需于2026年7月15日前一次性向刘某返还借款本金19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若郑某未按上述约定时间足额付款,刘某可就剩余本金申请强制执行,郑某还应向刘某支付以剩余本金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6年7月15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法官提示:

民间借贷看似简单随意,实则受法律严格约束,日常借贷务必坚守规范、理性、合规原则。一是签订书面借贷协议,杜绝口头约定,清晰明确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贷利率、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核心信息,为后续维权留存合法依据,从源头规避争议。二是妥善留存完整证据,借贷过程中要妥善保管借条、欠条、转账凭证、聊天记录、催款记录等全部相关材料,形成完整证据链条,保障自身维权有据可依。三是理性处置借贷纠纷,借贷双方发生争议时,切勿采取过激方式维权,可优先通过友好协商、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等柔性方式化解矛盾;纠纷无法妥善解决时,要及时通过诉讼途径依法维权。

(赵璇)

假借债权转让虚构诉讼 法院裁定转让协议无效

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债权转让合同纠纷,通过穿透式审查、实质审查原则,准确甄别当事人假借债权转让名义安排诉讼的真实意图,依法认定案涉债权转让协议无效,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该案中,甲某与乙某因工程款往来产生债权债务争议,乙某持有甲某出具的借条,载明甲某借到乙某工程款一千余万元。后乙某与丙某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乙某将其对甲某享有上述债权中的十万元债权转让给丙某,转让价款在丙某实际获得甲某清偿后再行支付。同时,协议还约定,由乙某继续提供借条原件,并在丙某通过诉讼主张债权时配合出庭。

协议签订后,丙某以债权人身份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甲某支付受让债权款项。一审法院审理认为,案涉债权转让已通过起诉状副本送达方式通知债务人,债权转让对甲某发生法律效力,判令甲某向丙某支付相应款项。甲某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审理认为,不能仅凭书面转让协议、债权转让通知送达债务人,即认定债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本案应结合转让对价履约情况、款项支付模式、缔约真实意思、附加诉讼安排等全案事实综合认定。

经查,受让方丙某曾为执业律师,具有专业法律从业背景;丙某从未向乙某支付任何债权转让对价;协议约定转让款以诉讼回款为给付前提,完全依附诉讼结果;债权核心凭证借条原件仍由出让方乙某保管,且乙某需无条件配合丙某完成庭审应诉、举证等全部诉讼流程;同时,乙某、丙某二人针对债权转让缘由、对价约定等核心事实庭审陈述前后矛盾,亦无法提交有效证据佐证转让交易真实性。

综合上述情形,二审法院认定,双方缔约目的并非实现债权权属流转,不具备债权转让真实合意,案涉《债权转让协议》属于以虚假意思表示订立的民事合同,依法应属无效。丙某并未取得案涉债权,与本案无直接利害关系,不符合起诉条件。据此,二审法院依法裁定:撤销一审判决,驳回丙某起诉。

以案释法:

债权转让制度主要用于盘活债权资产、提升市场交易效率,基于真实意思表示订立,权责流转完备的债权转让,受法律保护。合法有效的债权转让,核心是债权权属实质转移,受让人实际承接债权权利、自行承担回款风险,出让方彻底退出案涉债权债务关系。

司法实践中,个别当事人假借债权转让名义,通过约定诉讼回款后支付转让款、原债权人留存证据、全程配合诉讼等方式,将债权转让异化为风险代理、违规创设诉讼主体的工具。该类行为仅有转让形式,无真实转让合意,不发生债权权属转移效力,受让方无权作为原告起诉维权。

一是市场主体依规完成债权转让交易。民事主体开展债权转让,需达成真实流转合意,及时支付转让对价、移交债权凭证,完成权利完整交割,切勿虚构债权交易,借转让形式规避民事履约义务。

二是执业人员严禁变相风险代理牟利。法律从业人员不得利用专业身份,通过受让债权、串通当事人等方式规避执业管理规定,以债权转让形式包装诉讼业务、违规谋取诉讼收益。

三是诉讼参与人坚守诚信诉讼法定义务。参与民事诉讼各方,不得恶意串通虚构诉讼主体、虚构案件基础事实,借助虚假交易发起诉讼、谋取不当诉讼利益,妨害司法秩序,一经查实,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贺楚涵)



轻信导航违规驾车 受到记分扣证处罚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王飞 赵海燕)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荣乌高速公路大队民警查处一起大型货车在高速公路逆行的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对驾驶人予以严厉处罚。

当日夜间,该大队巡逻民警巡查至G18荣乌高速框框井往乌兰镇方向路段时,发现一辆大型货车逆向驶来,车辆与正常通行车辆会车距离极近,极易诱发正面碰撞交通事故。为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巡逻民警第一时间对后方车辆做好预警,在该高速1665公里处安全拦停涉事货车,平稳引导车辆驶离行车道,随后将驾驶人与车辆安全带至就近服务区核查处

置。经民警现场询问核实,该货车驾驶人因不熟悉沿途路况,跟随导航行驶时误入错误匝道。发现车辆处于逆行状态后,驾驶人未及时停车,而是无视高速公路通行规定,继续逆向行驶,打算沿路寻找出口掉头。

了解情况后,民警结合夜间高速行驶特点与逆行肇事典型案例,对驾驶人开展面对面普法和警示教育,明确告知高速公路车速快、制动距离长,逆行属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极易诱发交通事故;同时严肃告诫驾驶人,导航仅作参考,驾驶人须按照高速标识牌、路面标线规范驾驶,切勿心存侥

幸违法行车。依据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民警针对该驾驶人高速公路逆行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民警提示:

高速公路路网错综复杂,车辆行驶速度快,驾驶人出行前务必提前规划路线,行车过程中留意路面指示牌,不能完全依赖导航,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